

本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学会 第二届年会论文选编

本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学会
一九八七年一月

目

录

- 1、经济体制改革与工商行政管理……………刘振海 (2)
- 2、发展企业横向经济联合必须注意的几个问题……………朴明谦 (6)
- 3、浅谈经济合同纠纷发生的原因……………沈士钧 (9)
- 4、对加强个体小煤矿管理的几点看法……………王克义 乔清波 (13)
- 5、关于信息的时效性及信息的捕捉问题……………张铤铭 (15)
- 6、个体工商户在发展本溪经济中的作用和应加强的几点工作……………
……………桃春玉 王春富 (19)
- 7、端正业务指导思想、做好经济检查工作……………李荣清 (22)
- 8、试论工商行政管理干部应具备的素质……………王克义 孟庆福 (25)
- 9、浅谈商标的社会效果……………孟祥良 (29)
- 10、浅议新形势下如何加强市场建设……………李明杰 赵维东 (32)
- 11、试谈对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的管理……………张广仁 (35)
- 12、正确发挥个体协会的“三自”作用……………刘锡彬 (38)
- 13、试谈管理与服务的关系……………高潮光 (42)
- 14、把生产资料交易市场引向正常发展轨道……………金科 (44)
- 15、当前本溪地区个体经济发展中存在的几个问题及解决办法……………张文贵 (45)
- 16、市场实行规范化管理存在的问题及解决的办法……………王力加 (48)
- 17、本溪县个体劳动者协会是怎样开展工作的……………鲍德才 (50)
- 18、浅谈个体经济的补充作用……………张文贵 (53)
- 19、要发挥企业登记管理的监督作用……………张振亮 (55)
- 20、端正业务指导思想、自觉为开放搞活服务……………王克义 乔清波 (57)
- 21、管理广告要了解广告……………朴明谦 (61)

经济体制改革与工商行政管理

本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刘振海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是根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原则而创立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是全党全国人民三十五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探索我国经济发展道路的心血和经验的结晶，是继胡耀邦同志的十二大报告和赵紫阳总理的六届人大“政府工作报告”之后，在党中央三个一号文件指引下，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取得伟大胜利的基础上，我党制定的又一个指导我国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纲领性文件。《决定》不仅阐明了加快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必要性、紧迫性，而且明确规定了改革的方向、性质、任务和各项基本方针政策。解决了诸如政企职责分开，增强企业活动、计划体制、商品经济、价值规律和价格体系等一系列重大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问题。这个历史性文件必将推动着我国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健康、迅速、深入地向前发展，使中国经济腾飞。实践将越来越证明《决定》的远见卓识的正确性。

对经济体制进行改革，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保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使着国家赋予的经济行政管理职能，负有指导、协调、监督、处理大量发生的纵向和横向经济关系的重任。它以企业的经济活动和市场购销行为为其监督管理对象。它的各项管理活动对企业 and 市场都产生直接影响。比如通过企业登记管理，不仅核发营业执照，使其取得法人资格，而且要对企业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发展方向作法制性规定。限制过死就会束缚企业的手脚，无限的放宽，又将对整个社会经济秩序带来不良影响。比如只允许一个企业生产或经营一种或几种没有竞争能力或竞争能力不强的商品，企业就不能有活力，如果不论任何企业，对其经营范围不加任何控制，任随其便，什么都可以干，就会导致整个经济形势失控。在市场管理中，支持什么，限制什么，都对市场的活跃与否起着直接的重要作用。随着政企分开，企业经营独立，各企业间的横向经济关系将大量增加。保证横向联系畅通无阻的经济合同也必将大量增加。

作为经济合同管理机关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经济合同的管理，监督、调解、仲裁任务将十分繁重。工商行政管理的实质在于协调和疏理社会生产关系，使企业的经济活动和市场购销活动向有利于增强企业活力，有利于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方向发展。实践经验告诉我们，管死容易搞活难，只要大搞“抓、罚、撵”和“限制过死，查处过严，罚没过重”的“三过”，一下子就可以把经济管死了；要管好管活却没那么容易。这就“要动脑筋，花力气，认真理解和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各项经济改革政策。要从指导思想上来一个根本性的转变。因此，经济体制的改革，必定包括工商行政管理的改革。工商行政管理必须从单纯为管理而管理的僵硬习惯中解脱出来，遵循上层建筑必须为经济基础服务，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的原理，按照《决定》指引的方向进行改革，废弃那些在“左”的和小生产的思想指导下制订的法规条文和形成的旧观念，制订有利于促进商品生产，搞活商品流通的，不断调整和理顺经济关系，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新法规。创造具有中国特色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方法和理论。

工商行政管理属于国家政权的组成部分。国家为了管理组织国民经济，设立了工业、交通、商业和基建等一些专业行政管理机关，它们分别对本专业的生产和流通等经济活动进行领导；还设立了计委、经委、财政、税务、物价、统计、审计等综合性的经济行政管理机关，它们按照各自的分工分别负责经济计划、财政管理、税务、价格与物价管理、经济统计、内部会计监督等等经济行政管理工作，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与上述各种部门不同，它既不直接搞生产和流通，也不管经济平衡方面的综合工作，它只是依据党和国家的经济政策、法律、法令，站在比较超脱和公正的立场上，从国民经济全局的角度，运用国家政权的强制力量，对工商企业和市场经济的微观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它可以同时运用法律的，行政的和经济的三种手段行使国家组织管理经济活动的职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都是以国家制定的各种经济法规，党的各项经济政策为依据的，不允许有任何随意性。

工商行政管理本身如何改革，怎样促进和支持整个经济体制的改革，这要从工商行政管理的地位，作用和任务谈起。

一九八一年三月，赵紫阳总理在听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汇报时指出：“今后的趋势，是要加强工商局这个职能部门，加强市场管理……。总得有一个比较超脱的管理部门。所以要加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加强行政管理，因为工商局是一个行政管理机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一个比较超脱的、综合性的经济行政管理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

它在政府组织管理国民经济中，处于监督管理的地位。它是运用国家的行政干预权力，从企业经济活动的外部，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市场购销活动进行经济监督的。它所干预的是企业违反党和国家政策、法律、法令而构不成经济犯罪的违法违章活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对象是一种多因素、多层次的、关系复杂的动态经济活动。它的主要任务，简称为“七管一打”，即企业登记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商标管理、市场管理、个体经济管理、广告管理、外资企业管理和查处打击投机倒把等违法活动。“七管一打”是个有内在联系的有机结合的系统。企业登记可以使企业取得法人资格和法定的经营范围和方式；注册商标是企业受法律承认和保护工业产权，它直接联系着商品的质量和信誉；广告管理监督商品宣传的真实性；合同管理、市场管理是保证国家指令性计划的完成和保护购销双方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为完成上述任务，国家颁发一系列经济法规，如《经济合同法》、《商标法》、《外资企业法》、《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广告管理条例》、《集市贸易管理办法》和个体经济管理的各项规定等，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干部，在进行经济监督和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时有法可依。但是，监督管理工作必须紧紧围绕着有利于改革创新，搞活经济和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而进行，要为实现党的总目标、总任务去开展，不能局限于那些过时的旧条文、旧框框、旧习惯、旧观念之中而停步不前。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停滞，必将成为经济体制改革的阻力。

要使工商行政管理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充分发挥促进、支持改革的积极作用，各级领导干部，尤其是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干部乃至整个社会正确认识和处理管理和改革的关系是一个重要因素。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具有三个鲜明的作用，一是居于中间的超脱地位的公正作用。现在的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各级政府直属的超脱于产与销，工与商两者中间的综合经济行政管理部门，已经不是过去那种“管工管不了，管商被商管的”部门了；二是具有政权强制性的行政执法作用。它在对各种经济进行管理、监督和查处时，都必须依法办事；三是企业经济活动外部的综合性的经济监督作用。使企业经济活动符合整个经济发展的要求。这三个作用对整个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国民经济沿着党的路线、政策健康地发展都是十分重要的。赵紫阳总理在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曾强调指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职权，任何部门不得阻挠干预”。这不仅说明了加强工商管理的重要性，同时也使我们想到，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好坏，在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中将产生重要的影响。

本来管理和改革并不是对立的。改革是屏弃落后的管，建立先进的科学管理，改革的目的是通过加强管理使我们的经济活动更加活跃，更加有效益。改革绝不是不要管理。处于对经济活动进行外部监督地位的工商行政管理，只要按照《决定》的精神以增强企业活力，搞活经济为目的进行，就不会成为改革的障碍，而会起到促进改革，保护改革的作用。

当前，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正在健康蓬勃地发展，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为适应这些新情况和解决新问题，我认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应着重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革：

一、要扩大登记发照范围，简化登记发照手续。随着第三产业的蓬勃兴起，企业登记发照的范围不能再只限于工商企业而应对工商企业以外凡是盈利性的企业、事业单位，如各种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单位、设计事务所、舞厅等单位都应给予登记并核准发放营业执照。随着政企分开、简政放权的深入，可能会出现一些由多种经济形式的企业组成的行业协会，对其章程和负责人，也应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直接核准备案或发照。

现在企业登记要先经主管部门批准，再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发照手续。今后政企职责分开，简政放权，主管部门没有了，就只能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一个头，代表政府登记发照，给企业以法人资格了。登记发照的手续也就随之简化了。

二、改善市场管理。现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市场管理仍处于集市贸易的小市场范围之内。随着乡镇、集体、个体企业的发展，从事各种生产资料和产品交易的“市场”越来越大，这对“找米下锅”的企业又是必不可少的。但在这种活动中又确实存在着投机和诈骗，卖买假合同，非法交易等一些违法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从只管理集市交易小市场扩大到管理企业产品和生产资料交易的大市场中去，要存利去弊，因势利导，把旅店、饭店办成近悦远来万商云集、经济信息灵通的商品流通场所。

三、加强经济合同管理。在打破企业吃国家“大锅饭”的状况之后，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为确保自身经济效益，企业必将更加重视经济合同的作用。为避免或减少经济损失而要求对合同纠纷进行仲裁的也将大量增加。随着

竞争的激烈，用信守合同来提高信誉将是一个重要的办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大力组织企业开展“重合同、守信用”的活动，对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将有重要意义。

当然，我们在改进上述几项管理的同时，还要在个体经济、商标、广告管理和查处经济违章违法活动等各方面不断进行改革。限于篇幅，此文不再赘述。

总之，经济搞得越活，越要加强管理，搞活必须加强管理，管理要有利于搞活，促进搞活，保护搞活。历史已经证明，凡是商品经济死滞的时候和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就会被否定和削弱；在商品经济繁荣发展的时候和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就会被肯定和加强。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已取得巨大成功，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方兴未艾，我国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必将飞速发展，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也必将更加强。

发展企业横向经济联合 必须注意的几个问题

本溪市工商学会 朴明谦

一九八六年一月赵紫阳总理在全国计划会议和经济工作会议上指出：“在企业扩权的基础上，从生产、流通等方面的需要出发，企业之间出现了各种形式的横向联合。这是我国经济生活中的一种新事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就理论上说，处理分配关系，也就是处理经济利益关系，参加经济联合体的各成员单位主要是通过经济纽带联系在一起，使之彼此“利益均沾”。中国经济问题的要害是商品经济问题。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都受价值规律和等价交换原则的制约，要增强企业的活力和实力，发展商品经济关系，企业间和地区间开始在自愿互利的原则下，打破地区、部门、所有制和城乡界线，逐步形成一种新的企业群体和企业集团，这种发展大趋势是我国经济发展的客观必然。纵观全国横向经济联合的发展，已经显示出其优越性：能比较全面的发挥综合经济优势，使先进的企业得到发展，后进的企业得到提高，即将破产的企业起死回生；不同所有制形式的企业能互相结合、互相渗透、从所有制结构的变化方面，为经济体制改革打开一个新的突破口；排除了行政干预，形成了新

的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促进了政企职责分开和政府管理经济职能的转变,政府由直接管理经济,转向了间接控制;增强了城市吸引力、幅射、综合服务能力,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打破了条块分割和地区封锁,互相扬长避短,有利于能源、原材料、资金、厂房、设备、技术、劳动力等各种生产要素的配置和组合,促进产业结构的合理化和生产部局的改善;促进了资金、人才、信息、商品的合理流动,加速生产资料、消费资料、技术、劳务等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形成;充份发挥了现有企业的潜力,增加适销对路产品产量,促进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增加经济效益。因而,促进了地区间、企业间的“门户开放”。横向经济联合的这些优越性引起了党和国家的重视,也成为当前经济生活中的一件新事,大事。这样以来间接控制和管理经济的大量问题明显摆在工商行政管理工作面前,对其中一些问题不能不引起注意。所以,工商管理部门应当认真探索那些十分敏感而又有倾向性的问题。

一、还是要依法办事,不要一哄而起

在国务院颁发的《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中指出:“经济联合组织,经所在地政府授权批准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登记注册”。这才具有了经济法人的地位,所以,登记注册这是横向经济联合的最后一道关口。因而,工商行政管理在热情推动联合,服务联合的同时,还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把好政策、法律关,防止一哄而起,造成不应有问题。

紧密型的经济联合组织应是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性业务的具有独立财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能独立承担经济责任的组织。就法律范畴讲,这种联合体成员实行两级核算,两级都具有经济法人的法律地位;半紧密型经济联合组织,联合各方在联合经营范围内依据合同、协议,以各自的财产或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连带责任。这在法律上被称为合伙。法人制度的最大作用是法人的投资者对法人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从而吸引社会投资,集财力,搞开发;合伙制度的最大作用在于合伙组织的成员对合伙组织的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都是各有其长短的,所以,对一些不符合法人条件的联合体在登记时不能给披上法人外衣。防止行政性的硬捏合,防止一哄而起。登记注册这一关要从国家的宏观利益出发,维护国家的法律、政策,要看原材料、能源、交通运输是否有保证,有否合法资金、设备、流通渠道;与之相适应的领导和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是否符合国家建设规划、布局和经济合理原则;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卫生和消

防安全措施是否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如果不具备条件，我以为还是不能登记注册，而采取另外一些切实有效的联合形式。

横向经济联合形势的发展，加重了工商行政管理行使间接控制的责任，不要不讲科学，随潮流，怕戴不支持改革和联合的帽子，对有下列倾向的要慎重处之：

- 1、长线积压产品的生产经营联合；
- 2、工艺技术落后的所谓联合；
- 3、高消能、高消耗的所谓联合；
- 4、资金、设备、材料、技术、产品销售有问题的联合；
- 5、产品质量差，或者名牌产品与同类产品生产组织在联合中，没有质量措施，把质次价高的产品换上名牌商品商标以谋取利润，坑害消费者的联合；
- 6、交通运输无保证，或产品向相运输，迂回运输的所谓联合；
- 7、生产经营单位不自愿，主管单位硬捏合起来的联合；
- 8、不能发挥联合体成员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作用的所谓联合。凡此种都是联合的大忌，加以限制，正是为了更好的推动联合，坚决促进联合，维护改革和联合的声誉。这也是工商行政管理的神圣职责。

二、运用工商行政手段，既要“放活”，又要“控制”，两者都是促进。

最近听到一些关于联合问题的议论：某甲厂与某乙厂实行了“联合”，原来两厂的厂长是父子关系，由甲厂向乙厂提供了十五万元资金，结果全被用于发放多年欠发的工资；还有某丙厂与某丁厂实行了联合，丙厂是生产省级名牌产品的厂家，丁厂是个工艺技术极其落后的村办厂，但是丁厂所在地地处沿海地区盛产大蟹和鱼虾，“联合”后丁厂的产品全部换上丙厂的商标，部件装配在丁厂的产品上。这种所谓“联合”实不敢赞同。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能够充分运用企业登记、合同、商标、广告、市场管理的职能和信息资源比较丰富的有利条件，为申请联合企业、科研单位提供政策、法规咨询，提供经济信息，代为查询联合单位的经济状况和承担能力。这对于坚持“扬长避短，形式多样，互惠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对于挖掘企业潜力，提高经济效益，促进企业组织结构和产业结构合理化，促进商品经济发展，都是极为有利的。所以对于紧密型联合的经济实体要大开绿灯，同时对于半紧密型和松散型的以合同关系和经济技术协作为主要

联合内容的，除给予积极支持外，对于那些以获得进口商品经营权和**国家控制生产资料**经营权为目的，以联合名义获得合法执照、帐户的，以及名联实不联的假联合，都要在登记注册、广告、商标、合同等方面予以限制，不准以假乱真。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能怕戴“阻碍改革”的帽子，要站在党和国家利益的立场上，积极推动改革，保护改革，研究联合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运用工商行政管理的各种手段，做到既“放活”又“控制”，兴利除弊，使横向经济联合能健康发展。

三、注意发挥市场机制的功能，促进横向经济联合。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一个市场导向型的产业结构和商品流通模式正在形成。各种类型的市场各具特色，都有自己的一定吸引力和辐射力，无论集百家货源，自然流向的开放型集市，还是期货交易市场，综合集贸中心，生产资料及各类专业市场，都能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提供广阔的信息和经济往来的机会，所以，市场机制发挥得好，对于发挥横向经济联合就能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充分运用这一有利条件，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牵线搭桥，促进他们之间有益的联合。这就是既管理又服务，为联合当后勤服好务。服务联合大有文章可做，各级工商管理部门应能注意研究通过市场服务于联合的各种形式、方法、总结和推广经验，我相信，那样一定会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浅谈经济合同纠纷发生的原因

本溪市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 沈士钧

经济合同作为一种法律制度被广泛推广和运用，它在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国家计划的顺利执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企业横向经济联系的不断加强，经济合同的签约量势必越来越多。由于目前我们国家的法制还不够健全，经济法规在宣传贯彻上还不够普遍，个别单位或个人法制观念不强，在经济活动中仍然存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因此，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也明显增多。一九八五年全市共受理经济

合同纠纷案件五十四起，争议金额六百余万元，与八四年相比，受理纠纷案件上升了百分之十五点九，争议金额上升了百分之五十七点三。其中：购销合同纠纷三十一一起；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十四起；其他经济合同纠纷九起。同时，查处违法和确认无效合同二十六起，罚没金额十万八千余元。

产生经济合同纠纷的原因很多，情况也很复杂，根据我们受理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分析，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

一、有些当事人法制观念淡薄，缺少法律常识和基本知识，不懂得订立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合同签订后，感到于己不利或利益不大，不与对方协商或不经对方同意，单方任意撕毁合同，致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而产生纠纷。如，八五年五月，我市一家贸易中心看样与锦州外贸利华贸易公司签订购一百八十件皮夹克合同，合同签订后，对方按合同规定的数量、质量、交货日期将皮夹克发来。货到后，这家贸易中心已验收入库，并作价出库摆上了柜台出售，由于销售情况不好，便借口以“货样不符”为由拒付货款，又在没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将货全部退回原处。这种作法违背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的规定，结果这家贸易中心退货未成，反而还承担了案件受理费及因退货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使双方经济上都受到了损失。

二、有些生产企业经营作风不正，片面追求利润，不考虑本企业的生产状况，盲目签约，结果超越了自己的生产能力，造成经济合同不能正常履行。如：原立新区一个轧钢厂，在没有原材料的情况下，于八五年二月与外地盲目签订 $\phi 18-25$ 罗纹钢一千吨，价值一百三十多万元的销售合同，对方按合同规定，已先交付预付款五十万元。到五月中旬交货日期已过，这个厂不仅没生产出一斤一两罗纹钢连原材料还没有着落。结果该厂除退还货款外，还赔偿银行利息和旅差费等一万三千多元。

三、合同内容不具体，违约责任不明，条款不清而发生纠纷。从我们受理的案件看，主要有以下几种表现：一是合同标的、规格、型号、花色品种不清；二是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数量不明确；三是结算方式和期限不详细；四是交提货日期、地点及验收方法不具体；五是对运输方式和包装质量没有明确规定；六是产品的价格和计量单位不准确等等。以上种种表现是当前许多合同中的常见病，所以，在执行中就很难避免发生纠纷。如：八五年九月冶金机械工业公司下属的一个企业与个体行商户签订一份土豆购销合同，合同规定，数量二十万斤，土豆大小在 $\phi 5\text{mm}$ 以上。合同签订后，这个行商户按

合同规定的日期全部交货，这家企业已将土豆全部分给职工。可是，在结算货款时，以“土豆质次、个小、价高和数量不符”为由拒付货款，致使双方发生纠纷。这起经济合同纠纷是由于这家企业在签订合同时不严肃认真，把土豆标准“ $\phi 50\text{ mm}$ ”误写成“ $\phi 5\text{ mm}$ ”以上，同时，在交货时又没有进行检斤验收，因此，拒付货款是没有道理的。再如：我市一家百货商店与外地签订了一千斤纯毛线合同，由于合同上没有注明是什么样色泽，货到后发现都是市场上滞销的颜色，因此，造成积压，影响了资金周转。

四、手续不完备，靠“关系”签订合同而发生纠纷。如：市二轻局下属一家工厂，在八五年对外签订的四百六十份经济合同中，缺少公章的就有二百六十二份，占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六点九。其中：单方缺少公章的有二百四十八份，双方缺少公章的有十四份。因签订合同不使用公章，八五年就有三家用户以此为理由提出退货，拒付货款，造成货物往返旅行，浪费了国家资金。有的单位在对外交往中，不按经济合同办事，靠“关系”处理问题，在签订合同时，很不严肃认真，不管对方是否具备法人资格，就盲目签约。还有的单位用“业务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供销专用章”对外签订合同，更有甚者，极个别单位竟把“现金收讫章”和“收发专用章”拿来对外签订合同，结果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

五、因拒付货款而发生合同纠纷，这也是个比较突出的问题。其原因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有些企业管理混乱，对生产、加工的产品不负责任，偷工减料，粗制滥造、质量低劣达不到合同要求，需方拒付货款；2、发货数量、质量、规格、价格、技术标准、花色品种、包装标准、交货时间、地点等与合同不符而拒付货款；3、召开订货会议，看样订货的产品，由于双方没有封样，发货与样品不符，各持己见拒付货款；4、由于企业关、停、并、转无支付能力或承担债务不清而拒付货款；5、无足够资金而借故拒付货款等。如市无线电一厂装配分厂与浙江省永嘉县朱涂交通机械设备厂签订一份空气开关等十二项机电产品的购销合同，产品没有合格证书，有四种产品粗制滥造质量不合格，配件短缺，不能使用，结果只好退货和降价处理。原缝纫机厂与北京五金工具七厂签订的缝纫机配套螺丝刀合同，就因为缝纫机厂转产，货款长期拖欠，此事至今尚没得到妥善处理。

六、建筑工程承包合同越级施工，转包渔利，工程质量低劣、拖延工期和拖欠工程款等原因发生合同纠纷也是占很大比例的。有些建筑企业和个人承包队，以赚钱为目

的，承揽施工任务后就转手包给第二家或者第三家，转包一次扒一层皮。如农工商一个工程队，以每平方米一百四十二元八角的造价承包本钢平山区两栋住宅楼工程，承包后，该队又转手以每平方米一百三十二元包给庄河一个建筑工程公司，从中每平方米非法获利十元零八角。再如拖欠工期、拖欠工程款的现象较为普遍存在。

七、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诈骗等违法活动而发生纠纷。当前，一些不法分子钻开放、搞活的空子，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违法活动，他们签订假合同，倒卖经济合同，利用经济合同买空卖空。如：我市一家供销公司，一无资金，二无原材料，曾先后与外地签订二十多份钢材购销合同，总值达三千多万元，结果骗取了对方的预付款，合同一份也没有履行。

上述经济合同纠纷的原因，仅仅是从受理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中发现的，并不是所有经济合同纠纷产生的原因。另外，由于我们国家正处在经济调整时期，计划上还有“缺口”，有些原材料供应不足，燃料、电力还不能满足需要，运输方面还很紧张，这些也是部分经济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而发生纠纷的客观因素。

从以上经济合同纠纷产生的原因看，足以说明经济法规在各行各业、各级干部和职工中学习的还不够，领会的还不深，“左”的影响没有彻底清除，旧的习惯作法尚未完全改变，还没有把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变为自觉行动。所以，一些企业对经济合同如何管理，怎样管理，还缺乏一整套的规章制度，发现有侵害本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也不申诉，怕这怕那，不去追究经济责任，这不仅损害企业经济利益，也干扰社会秩序，使整个国民经济遭受损失。

我们应当认识到，我们国家制定和实施各种经济法规的目的是调整我国经济关系，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保护国家、集体、个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由此可见，加强经济法制建设，同国家的整体利益或每个公民的切身利益都有重要联系。经济法规是人民意志的体现，遵守经济法规，就是尊重人民的意志；经济法规是实现党的经济政策的法律手段，是从事各种经济活动的行为准则，遵守这些法规是履行每个公民对国家应尽的义务。

对加强个体小煤矿管理的几点看法

本溪县工商局 王克义、乔清波

近两年，随着党的开放、搞活政策的落实，个体采矿业发展较快，其中个体小煤炭采掘业发展的步伐更快。据了解，我省目前已发展到1200多户，年产煤500多万吨。从我县情况看，到去年底已发展近200户，年产量近百万吨。这些小煤矿的开发对经济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成绩是应该充分肯定的。

但也应看到，在个体小煤矿的管理上还存在着一定问题，应引起我们的重视和注意。这些问题主要表现为六个方面：一是存在着无证开采的现象。个别业主地质情况不明，常常抱侥幸心里，开挖后不见煤不敢办证，见了煤担心资源少不想办证。二是采掘缺少整体规划，乱采乱掘现象严重。有的不注意保护土地资源，甚至占用耕地；有的掘进危及公路和房屋；有的不注意保护山林资源，影响了植被；也有的只采百米内的浅层煤，放弃了深层资源，破坏了矿产资源；有的井口过密，发生几个井掘到一起的现象，引起了不必要的纠纷。三是井下作业技术装备差，多数井实施人工作业，巷道低矮狭小，手挖肩背，自然通风，安全保障措施不利，甚至冒险作业。四是雇用人员多，雇用手续不健全。一般雇用人员三十人左右，多的上百人。而且人员流动变化大，几乎月月有变化。雇用人员多数从外地招收录用，审查接收手续不严，容易被不法分子钻空子。雇用人员一般实行计件工资，工资保证不及时，有的矿要等产品（煤炭）销出后才有钱支付，煤销不出去，工资就开不出去，往往引起雇主与雇员间的矛盾。五是个体小煤矿的坑木来源没有保障措施，有的盗伐山林，坑口附近的树木几乎被砍光，有的用不够规格的木材做支撑，影响了井下安全。六是产品销售不平衡。这些小煤矿，多数分布在重点产煤区，近销量小，远销缺乏运输力量。个别人为打开销路甚至送礼行贿，销出煤质量不稳定，又易于引起合同纠纷。七是内部管理混乱，制度不健全。资金、销售没帐目，雇用人员没有手续，安全制度不健全，有的对易燃易爆物品缺少严格管理制度，发生过炸药，雷管被偷出带走的现象。去冬我县铁路部门曾查获二起私带雷管、炸药的事

件，其炸药、雷管都是来自个体小煤窑。以上这些问题，在一些个体小煤矿中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在经营其他项目的个体采矿业中也有类似的地方。

为引导个体小煤矿的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它们的有益补充作用，应认真抓好个体小煤矿的整顿管理工作。根据我县的工作实际，我们认为要注意抓好以下几个问题。首先，要认真贯彻各级政府关于小煤矿的有关规定，要以这些文件为依据，切实加强管理工作。严格把好办证关，不具备开业条件的不能开业。对申请开业的个体户，要求他们必须提供开采证，占地书和图纸，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具备开业条件的，有关部门也应组织专门人才尽可能实地考察，掌握第一手材料，了解开业的可能性，其次，根据个体小煤矿投资数额大的实际，一般个人投资是不易完成的，多数需要贷款集资，这为联合开采提供了条件。我们认为，今后对新建小煤矿从开始集资时就要注意引导走联合道路，可采用联合投资，合股经营的方法。对已建成的小煤矿，在个人志愿的基础上，也可走联合的道路。对地下资源丰富，个人已无力继续开采的，在志愿基础上可集资联合开采。第三，要加强对业主的思想教育，提高和端正他们的经营思想，严防违法乱纪和其他不良现象的发生。第四，要帮助个体小煤矿，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建立销售帐目，资金帐目，建立安全制度、用工制度。对雇用人员要建立录用审查手续，要有适当的工伤保证条款，有条件的可建立人身保险，保护被雇用人员的正当权益，这样做即有利于内部管理，也有利于外部监督管理。第五，要加强资源勘查，尤其是对一些资源没有做过详查的地区要切实做好这一工作。资源调查要抓好两个方面，一方面要抓好开采前勘查，另一方面要注意采掘中的调查，这样做对摸清地质状况是必要的，要防止乱采乱掘，破坏大矿、富矿的行为，保护国家矿产资源。对于确有个体户开采价值的，有关部门要统筹安排，综合平衡，井位布局安排要合理，不能允许破坏耕地、公共设施和影响植被。第六，要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对井下照明，巷道支撑有严格规定，改善作业条件 and 环境，严防冒险作业，没有安全保障的不准开业。应教育业主端正业务思想，明确安全与生产的辩证关系，提高井下机械作业能力，改善劳动条件。第七，根据实际需要，应建立一定的帮销组织，这样可能帮助小煤矿打开销路，也为保证小煤矿煤质提供了条件。应加强对合同的管理，减少销路渠道上的纠纷。第八，关于坑木来源，有关部门应积极协助提供正常渠道，安排合理价格，林业在正常间伐和采伐中，为个体小煤矿提供一定数量的坑木。第九，应看到对个体小煤矿的管理，不是工商一个部门所能单独完成

的。工商、税务、公安、地质、矿产、林业和当地政府等各有关部门应紧密配合，共同努力，积极疏导，才能更有效地发挥监督管理作用，把个体煤矿的生产引向正确的轨道。

个体小煤矿的发展前景是广阔的，它即能充分地利用地下资源，又必将对开发能源、积累资金和经济建设起到积极作用，只要加强管理，积极引导，个体小煤矿是大有可为的。

关于信息的时效性及信息的捕捉问题

——本溪市工商局 张铁铭

有关信息的时机问题，实质上是包含在信息的时效性之中的。这既是一个理论问题，又是一个技术问题，下面我想从三个方面谈谈对这一问题的理解。

一、信息的时效性

时效性，是信息的重要特点之一。所谓信息的时效性，即信息在一定时期或阶段可供使用并提供指导意义的价值。它的大小，是与时间有密切关系的，用公式表示为：

$$h = \frac{H}{t}$$

h ——时效值， H ——信息， t ——时间；

即信息现实价值的大小与时间成反比。信息的时效性，首先表现为，错过最佳时间的信息，就削弱或失去了它最大现实使用价值。如天气预报，若不在坏天气到来之前及时公布或及时接收，以采取有效措施，作出相应的安排，就可能造成损失。错过了时机的天气预报，也就失去了它的指导作用和价值；其次，时效性还表现为，一个在当时很有现实实用价值的信息，会随着时间的延续而逐渐衰变，直至丧失现实使用价值。

信息的这种时效性，其外在表现形式必然要求时间要及时，内容要新，这可谓的时效性的两要素。因此，它要求信息的作者，应该不失时机地搜集、整理并发出信息。

怎样理解信息内容的新？一般说来，‘新’包括两个含义：1、是发出的信息是否反映与包含了当时最新的内容；2、是指接收者所接收到的信息是否为过去所不了解或

不甚了解的新内容。我们所要考虑的主要是前者。

‘新’是一个相对的概念。作为信息工作者，固然应时时刻刻求新，但事物运动过程中总是先由量变最终而导致质变的。我们所说的‘新’，应该是事物运动过程中量和质两方面的反映，而且大量的还是量变的反映。

绝不可片面地理解、追求‘新’。因为信息的全部价值并非仅表现在现实实用价值。它还具有其他许多价值，如历史价值，科学研究价值、资料价值等等。真正时效性特别强，错过时机就毫无价值的信息是不多的。比如市场行情信息，是时效性很强的，彼月彼日的行情，到今日今日，便失去了现实价值，但它的价值却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了转移，由现实价值变为资料价值。

正确、全面地理解信息的时效性，我觉得，会产生如下的作用：1、提高自觉及时地收集、整理、发出信息的积极性；2、正确处理好信息在内容、形式，现实和长远价值的关系。

二、信息的时效性要求信息发出者应具备的素质

在我们的周围每时每刻不在发生着各色各样的社会活动：精神的、物质的，经济的，科技的文化的等等。这些活动，都会按它们各自的本质规律，以一定的表现形式向人们发出不同的信息（当然，这种信息量属于纯自然的）。人们应该及时而准确地捕捉其中有用的部分，为我所用，籍以指导自己的行动，达到改造自然、改造社会的目的。对于我们从事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同志来说，就是要从对社会经济活动的监督管理过程中，从依法开展各项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之中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为指导今后的工作，为领导决策服务。

在一个信息形成的初期，即在收集获取阶段，还不得不以信息工作者个体劳动的形式出现，因此，信息工作者的个人素质就将对信息的时效性产生决定性的影响。对信息工作者的要求严格且苛刻的，是多方面的，多才多艺最好。概括起来，以下几方面，我以为是基本的和必不可少的：

1、要有对时事政治的灵敏的感觉力，和对问题的深刻的洞察力，思想要活跃、和对周围所发生的事变的新奇感，探索精神。我举两个例子，一个是对坚决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和清理整顿“公司”、“中心”问题；一个是在社会上查禁淫秽音像制品和查处伪劣假冒商品问题，怎样认识？我觉得，对这两个问题，在当时我们